

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
探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 三招建备【2025】-028号)

招 标 人：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监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28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

招 标 人：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包王君

联系电话：13968505836



招标代理人：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吴越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行业监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b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勘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人民政府驻地105°方向，直距约17.0km，行政隶属于三门县健跳镇。勘查范围：矿区由30个拐点圈定，面积约1.2722km²，开采标高自+301.17m~+140.0m(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为：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最新发布的《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地质勘查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开展矿区补充勘查相关工作等。

质量要求：满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

- 1、具有矿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
-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专业或采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24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2、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4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王君

联系电话：13968505836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39号西边三楼 联系人：包王君 电 话： 139685058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 联系人：吴越 电 话：0576-83318599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施工服务期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矿区地质勘查报告正式稿。
1.3.3	质量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 电 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2) 其它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9:00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 （一） 资信标 （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7、投标承诺书 8、其他资料 （二） 技术标 （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 2、目录 3、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4、技术方案 5、其他资料 注：技术标总页数（封面、目录、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除外）建议不超过 300 页，如超过 300 页的，评标委员会将在技术总得分中酌情扣减分。间距、字体、颜色等，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三） 商务标 （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服务费报价表 5、其他资料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0</u>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现场查勘和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1、担保金额：不低于<u>2</u>万元。</p> <p>二、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现金</p> <p>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采用非电子保函系统的，工程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并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关原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p> <p>接收人：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人联系方式：吴越； 电话：13586269771。</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p> <p>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职称证书。</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p> <p>5、投标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p> <p>（二）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p> <p>1、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投标人证书证明材料；</p> <p>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书。</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p>

		章具有同等效力。 2. 其它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3. 其他：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账户。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 资信标、技术标</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p> <p>(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p> <p>(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p> <p>(二) 商务标</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p> <p>(2)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4) 改变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的；</p> <p>(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p> <p>(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p>

		<p>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4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p>
10.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p>
10.6	温馨提示	<p>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p>
10.7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p>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 2 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 2 万元)。</p>
10.8	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8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上传疑问方式，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5%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最终参与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招标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三、评标细则

按相关流程，依次对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为 10 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技术标得分与商务标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一) 技术标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评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第 2 位四舍五入）。

(二) 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算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四)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企业实力及荣誉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 3 次省级地矿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10 分, 获得 2 次的得 7 分, 获得 1 次的得 4 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2	团队技术力量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采矿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分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中配备地质、采矿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注册安全工程师, 每类得 1 分, 最高 2 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4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涵盖的专业领域和综合水平, 根据人员组成专业类别、工作经验、以及团队配置的合理性、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 5 分, 一般的 3 分, 差的 1 分。	5 分
5	业绩	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为准)起成功承担过矿区资源储量 1.5 亿吨及以上矿山地质勘查服务的(矿区地质勘查与报告编制), 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注: 以上所有业绩的合同如提供的是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分
技术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思路和项目目标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总体思路与目标阐述较好的 15.0-10.1 分, 一般的 10.0-5.1 分, 差的 5-0 分。	15 分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分。技术路线符合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0-8.1 分, 略有欠缺的得 8.0-4.1 分; 其他得 4-0 分; 缺项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12 分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清晰、完善、准确, 且具有科学性的得 6.0-4.1 分; 较为合理、清晰、完善、准确, 但具有一定科学性的得 4.0-2.1 分; 差的 2-0 分。	6 分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分析调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的 8.0-6.1 分, 一般的 6.0-3.1 分, 差的 3-0 分。	8 分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服务进度安排详细、合理, 且具有操作性和科学性的得 6.0-4.1 分; 较为详细、合理, 但具有一定操作性和科学性的得 4.0-2.1 分; 差的 2-0 分。	6 分
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的 6.0-4.1 分, 一般的 4.0-2.1 分, 差的 2-0 分。	6 分
12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 6.0-4.1 分, 一般的 4.0-2.1 分, 差的 2-0 分。	6 分

13	设备配置	根据各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的硬件设施(设备、仪器等)情况综合评定。较好的 3-2.1 分，一般的 2-1.1 分，差的 1-0 分。	3 分
14	服务承诺及其他措施	<p>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档案资料整理符合归档要求并及时移交：</p> <p>1、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 4-2.1 分，一般的 2-1.1 分，差的 1-0 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密措施和其他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 4-2.1 分，一般的 2-1.1 分，差的 1-0 分。</p>	8 分

注：1、投标人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所有涉及打分项的相关证书和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制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所在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所在地：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关于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
 - 1.2 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3 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作效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评审。

2.2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2.3 因乙方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及造成建设直接费用提高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与法律责任。

2.4 乙方工作结束之后应将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提供给甲方。

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程。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具体见项目需求）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2)方式解决：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

项目位置：矿区位于三门县人民政府驻地 105° 方向，直距约 17.0km，行政隶属于三门县健跳镇。

勘查范围：矿区由 30 个拐点圈定，面积约 1.2722km²，开采标高自+301.17m~+140.0m。

2、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勘查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开展矿区补充勘查工作，使矿区勘查程度达到《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自然资函〔2023〕45号）文件要求的勘探程度，并取得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书，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最新发布的《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地质勘查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开展矿区补充勘查相关工作。

(2) 补充勘查区域地形测绘。

(3) 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

(4) 以 1:2000 实测地形图为基础，开展矿区 1:2000 地质测量；详细查明矿区的地层、岩石、构造等地质特征；详细查明矿体的形态、规模、产状和矿石质量特征；调查研究残坡积覆盖层和风化层的厚度与分布规律；估算矿区开采范围内建筑用石料矿资源量、剥离量。

(5) 根据《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等有关求采集岩石抗压强度、小体重、压碎指标、坚固性、硫酸盐及硫化物、碱活性、放射性等样品并测试。

(6) 出具矿区补充勘查报告，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书。

(7) 提交矿区补充勘查报告，为矿山后期设计方案编制与生产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8) 本次地质补充勘查工作项目涉及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地形测绘；②1:2000 地质修测；③1:2000 水文地质测量；④1:1000 勘线剖面测量；⑤1:2000 工程地质测量；⑥1:2000 环境地质测量；⑦机械岩心钻探 0-200m (直孔)；⑧浅钻；⑨工地建筑；⑩样品采集及测试(小体重样、岩石抗压强度测试样、岩石薄片鉴定、坚固性、碎石压碎指标、碱集料反应、硅酸岩全分析、放射性)；⑪其他地质工作(钻探编录、探槽编

录、工程点测量、岩心保管)；⑫设计编写；⑬报告编制；⑭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⑮报告印刷。

(9) 工程量

工作手段项目	工作量		备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一、地质调查				
(一) 专项地质调查				
地质调查	地质复杂程度 I	km ²	1.2722	
E 级 EPS 控制点测量	地质复杂程度 I	个	4	
1:2000 地形测绘	地质复杂程度 I	km ²	1.2722	
1:2000 地质测量	地质复杂程度 I	km ²	1.2722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地质复杂程度 I	m	11000	
1:2000 水文地质测量	地质复杂程度 I	km ²	1.2722	
1:2000 工程地质测量	地质复杂程度 I	km ²	1.2722	
1:2000 环境地质测量	地质复杂程度 I	km ²	1.2722	
二、钻探				
(一) 矿产地质钻探				
钻探 0~200 米	岩石分类 VII 类	m	1472.0	200m×200m 网距布孔
浅钻(表土与风化层)	岩石分类 V 类	m	1910.0	50m×50m 网距布孔
三、实验测试				
(一) 化学分析样				
CaO		项	6	
MgO		项	6	
K ₂ O		项	6	
Na ₂ O		项	6	
SiO ₂		项	6	
Al ₂ O ₃		项	6	
Fe ₂ O ₃		项	6	
SO ₃		项	6	
P ₂ O ₅		项	6	
Cl		项	6	
TiO ₂		项	6	
烧失量 LOI		项	6	
(2) 物理力学样				
块体密度(小体重)样		件	60	
抗压强度(饱和)		件	100	
抗拉强度(饱和)		件	100	
表观密度		件	6	
吸水率		件	4	
含水率		件	4	

(3) 物理性能样				
坚固性指标		项	6	
压碎指标		项	6	
硫酸盐和硫化物含量		项	6	
岩相碱活性		项	6	
四、其他地质工作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工程点测量		点	30	矿区拐点测量
(二) 地质编录				
矿产地质钻探岩芯编录		m	1472	
浅井或浅钻编录		m	1910	
(三) 采样				
岩芯样		m	3382	岩芯保管
(四) 综合研究编写报告				
1、矿产评价		份	1	
(五) 报告印刷出版				
1、矿产评价		份	1	
2、机构评审		项	1	

3、质量要求

(1) 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上述技术依据如有新版本，从其规定；如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项目实施也应符合其规定。

(2) 矿区地质勘查达到《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求》(浙自然资函〔2023〕45号)文件要求的勘探程度；

(3) 矿区补充勘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并取得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审意见书。

4、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矿区地质勘查报告正式稿。

5、提交成果格式

纸质和电子结合，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6 知识产权等约定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与招标人无涉。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招标人免费使用该成果；投标人不能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开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7、关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8、项目现场安全问题

投标人在项目现场安全问题须引起重视，发生安全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人员须购置相应的保险，费用投标人自理。

9、地质勘查政策处理

本次地质勘查政策处理及其相关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沟通解决。

10、付款方式

投标人提交矿区补充勘查报告后 30 天，招标人向投标人一次性付清矿区补充勘查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5、投标承诺书
- 6、其他资料

技术标

- 1、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 2、相关方案
- 3、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服务费报价表
- 3、其他资料

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资信标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5、投标承诺书
- 6、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拓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名字，无需签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四、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姓名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注：1、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4-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5 其他

4.6 原件的复制件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款要求提供。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在相应章节模块中提供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五、投标承诺书

5.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六、其他资料

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__日

一、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1.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单位		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说明：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其他

二、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其他资料

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服务费报价表
- 3、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拓展。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门县尖坑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地质勘查补充勘探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施工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服务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费报价表

2.1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地质调查	项	1		
二	钻探	项	1		
三	实验测试	项	1		
四	其他地质工作	项	1		
合计（一+二+三+四）					

备注：投标人应附详细报价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2 报价部分明细

附报价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三、其他资料